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02

甲方：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额尔古纳大街 71 号

乙方：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铁燃煤炭销售部

地址：额尔古纳市拉长一队奶牛小区东 300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山头、室韦口岸煤炭（三次）项目 HZCEGN-X-H-250010-2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保障黑山头、室韦口岸用煤需求。

（二）货物名称：混煤；数量：2400 吨；指标要求：最低发热量 4500 大卡（ ± 100 ），硫分 $\leq 5\%$ ，灰分 $\leq 11\%$ ；其他要求：企业自行承担运费，运送至黑山头、室韦口岸内，如检测批次不合格予以退回，企业自行承担运费。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

付。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黑山头镇黑山头口岸、蒙兀室韦苏木室韦口岸内。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符合要求的煤炭，共计 2400 吨，其中黑山头口岸 1600 吨，室韦口岸 800 吨。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自行选择。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

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指标性能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对煤炭指标进行化验，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如因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标准，乙方承担该批次货物的检测费用。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44000.00 元（小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二) 付款条件：煤炭符合相关指标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铁燃煤炭销售部

开户银行：额市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22003012200000006975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额尔古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政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